

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新鄉社字第 0920006917 號令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新鄉社字第 0920013169 號令修訂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新鄉社字第 0940007301 號令增訂第三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新鄉社字第 0970008365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新鄉社字第 0990005349 號令增訂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新鄉社字第 0990014734 號令修訂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新鄉環字第 1000015486 號公告修訂第一、二、三、四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新鄉環字第 1030013031 號修訂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花蓮縣新城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制定。

第二條

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單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坪）以內花蓮縣新城鄉（以下簡稱本鄉）民新臺幣（下同）二萬四千元、外鄉（鎮、市、區）民（以下簡稱外鄉民）十二萬元。
- 二、兩棺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約三點六坪）以內本鄉民三萬二千元、外鄉民十六萬元。
- 三、三棺合葬使用面積十六平方公尺（約四點八坪）以內本鄉民四萬八千元、外鄉民二十四萬元
- 四、埋藏骨灰（骸）每一骨灰罐（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本鄉民六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 五、墓主或申請人申請骨骸起掘時，應繳納「清潔作業保證金」六千元整，驗證認可後，退還保證金。

本鄉公墓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使用公墓面積計算包含后土、金爐在內。

本鄉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減、免收費標準：

- 一、低收入戶、天然災害或因公死亡者，免費。
- 二、中低收入戶死亡者，減半。
- 三、負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死亡，家境陷入困境，並經家況訪查符合者，減收三分之一。
- 四、其他原因：經本所核定者。

外鄉民死亡使用墓基者，依收費標準所訂之費用收費；但死亡者曾設籍本鄉達二十年以上，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使用墓基，得以「世居」本鄉之名比照本鄉民收費。死亡者非本鄉民，但其配偶、直系尊卑血親為本鄉民，申請使用墓基者，比照本鄉民收費。

第三條

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使用費：使用納骨堂收費標準：

（一）一般位置：

1、北埔二樓一室、二樓二室、二樓三室、新城 1-1 室、1-2 室、1-3 室、1-4 室、1-5 室 C 面：

本鄉民七千元、外鄉民一萬八千元。

2、北埔二樓五室、二樓四室：本鄉民五千元、外鄉民一萬三千元。

（二）新式納骨櫃：

1、北埔 1-2 室、新城 1-5 室 B 面：

（1）第一、二、十、十一層：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2）第三、五、八、九層：本鄉民一萬五千元、外鄉民三萬八千元。

（3）第六、七層：本鄉民一萬八千元、外鄉民四萬五千元。

（4）第十二、十三、十五層：本鄉民九千元、外鄉民二萬三千元。

（5）地下室：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2、北埔 1-1 室、1-3 室、1-4 室、1-5 室、1-6 室、1-8 室、新城 1-5 室 A 面：

（1）第三層：本鄉民一萬八千元、外鄉民四萬五千元。

（2）第五、六層：本鄉民一萬五千元、外鄉民三萬八千元。

（3）第七、八層：本鄉民一萬二千元、外鄉民三萬元。

（4）第九、十、十一層：本鄉民九千元、外鄉民二萬三千元。

(5) 第一層：本鄉民一萬七千元、外鄉民四萬三千元。

(6) 第二層：本鄉民二萬一千元，外鄉民五萬三千元。

二、管理費：骨灰櫃、骨骸櫃、每位三千元。

三、遷移手續費：已完成申請繳費手續或安置後，如申請變更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須繳納每次新台幣二千元。

前項二、三款管理費、手續費為納骨堂維護及管理使用。

本鄉民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減、免收費標準：

一、低收入戶、天然災害或因公死亡者，免費。

二、中低收入戶死亡者，減半。

三、負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死亡，家境陷入困境，並經家況訪查符合者，減收三分之一。

四、其他原因：經本所核定者。

外鄉民死亡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所訂之費用收費；但死亡者曾設籍並居住本鄉達二十年以上，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使用納骨堂，得以「世居」本鄉之名比照本鄉民收費。死亡者非本鄉民，但其配偶、直係尊卑血親為本鄉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比照本鄉民收費。

暫放骨灰罐(罈)以一年為限，本鄉民每月五百元，外鄉民每月一千元。暫放之骨灰罐(罈)若提前遷出，已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暫放期滿逾期遷出者，應補繳差額。

為鼓勵原葬於本鄉墓地經起掘起骨後，而將骨灰罐(罈)安置於本鄉納骨堂，訂有收費標準者，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

第四條

使用納骨堂安置骨灰(骸)罐(罈)之位置，申請人應先自行選定位置後向本所申請。

第五條

為鼓勵本鄉民於死亡時實施火化後即將骨灰罐安置於本鄉鄉立納骨堂，則凡使用地下室各面最上、下二層之納骨櫃者免費；本鄉民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減、免收費符合者，使用地下室各面納骨櫃不分層一律免費。

前項優惠不適用於外鄉民。

第六條

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施行。